

三商美邦人壽

罹癌不驚慌

一次給付「祥安康」

祥安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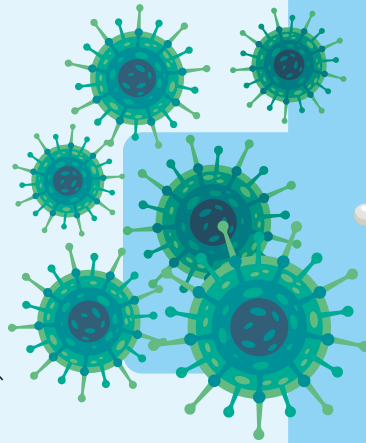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祥安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YAC)

商品文號：112年06月30日三品字第00106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
定癌症保險金

◎本險無解約金



罹癌時鐘快轉>>每4分19秒就有一人罹癌

資料來源：
衛服部國健署109年癌症登記報告

當嚴重空污、黑心食品充斥在我們的生活中，提高了罹患癌症的機率，而新式療法、藥物成為抗癌新趨勢，雖然能降低癌症死亡率，但動輒百萬的醫療費用，常讓患者放棄治療，「一人罹癌，全家垮」的新聞時有所聞，我們無法知道自己會不會罹癌，但可以先行規劃，讓您與家人有個「安康」的未來！

一次給付
靈活運用

特定癌症
加強保障

投保範例

大仁哥於30歲時投保「三商美邦人壽祥安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繳費期間20年，保險金額100萬，年繳保險費24,800元，在不同情境下可申領保險金如下(金額計算方式詳P2附表)：

幣別：新台幣

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第3保單年度起 給付
10萬(一次為限)

罹患癌症(重度) (給付後契約終止)

第1~2保單年度 給付
保險費總和

第3保單年度起 給付
100萬

保障額外再給付

罹患特定癌症 (給付後契約終止)

第3~10保單年度 **40萬**

第11~20保單年度 **50萬**

第21保單年度 **60萬**

註1：癌症(初期)、癌症(輕度)、癌症(重度)及特定癌症定義請見p2名詞定義說明。

註2：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後，契約效力終止。

 **三商美邦人壽**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

www.mli.com.tw 查閱。

總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MRT421-11206 (P1/3)

附表

情境	保單年度	第1、2年	第3~10年	第11~20年	第21年起
罹患特定癌症(註2)		-	另給付40萬 (保險金額x40%)	另給付50萬 (保險金額x50%)	另給付60萬 (保險金額x60%)
罹患癌症(重度)(註2)		保險費總和	100萬(保險金額)		
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註1)		-	10萬且保單仍持續有效(保險金額x10%)		

註1：「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契約持續有效。

註2：當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時，須扣除已領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罹患兩項以上癌症(重度)或特定癌症僅給付一次為限，給付後契約終止。

註3：「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癌症(重度)」、「特定癌症」之項目請詳本簡章之名詞定義說明，詳細定義與給付條件請詳閱條款之規定。

保險給付

+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第三保單年度起經醫院或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並以一次為限，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若被保險人同時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兩項以上者，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院或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重度)」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依下列約定方式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二保單年度按「保險費總和」給付。
- 二、第三保單年度以後按「保險金額」給付。

註1：被保險人若曾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前項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罹患兩項以上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註3：被保險人若同時符合「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與「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之申領條件者，僅按前項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第三保單年度起，經醫院或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癌症」者，除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時依下列約定方式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 一、第三保單年度至第十保單年度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給付。
- 二、第十一保單年度至第二十保單年度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

三、第二十一保單年度以後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給付。

註：被保險人罹患兩項以上特定癌症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上述說明內容如有未盡之處，仍以保單條款為準。

※名詞定義說明

癌症(初期)

1. 原位癌或零期癌。
2. 第一期惡性類癌。
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2.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特定癌症(排除癌症(初期)及癌症(輕度))

1. 鼻咽惡性腫瘤
2. 食道惡性腫瘤
3. 胃惡性腫瘤
4.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5. 胰臟惡性腫瘤
6. 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7. 子宮頸惡性腫瘤
8. 氣管惡性腫瘤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85歲滿期

繳費期間：10、15、20、30年

投保年齡：0~65歲(10年期)、0~60歲(15年期)、
0~55歲(20年期)、0~45歲(30年期)

投保金額限制：10萬~200萬



20年期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新台幣)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	147	151	14	187	192	28	239	248	42	308	308
1	149	154	15	190	195	29	244	252	43	313	311
2	152	156	16	193	199	30	248	257	44	317	314
3	154	159	17	197	202	31	253	261	45	322	316
4	157	161	18	200	206	32	258	265	46	326	318
5	160	164	19	204	210	33	263	270	47	331	319
6	162	167	20	207	214	34	268	275	48	335	319
7	165	170	21	211	218	35	273	279	49	339	320
8	168	173	22	215	222	36	278	284	50	342	321
9	171	176	23	219	226	37	283	289	51	346	321
10	174	179	24	222	230	38	287	293	52	349	321
11	177	182	25	227	235	39	293	297	53	352	321
12	180	185	26	231	239	40	297	301	54	356	321
13	183	188	27	235	243	41	303	305	55	358	321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保險，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險之癌症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九十日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3%，最低2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數值均為零。

詳情
請洽